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03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詹蕙芳
電 話：(02)7736571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四)字第1010161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安全一瞬間徵選活動辦法 (0161421A00_ATTCH7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舉辦2012「學生總動員」交通安全大競賽—「安全一瞬間」交通安全攝影競賽徵選活動辦法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101年8月24日中機安字第101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辦法可上該協會網站 (www.motorsafety.org.tw) 查詢，報名日期自101年9月1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，如有相關參賽疑問，請逕洽活動聯絡人林萬松專員，電話 (02) 27051101轉分機14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、本部高教司(含附件)、技職司(含附件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軍訓處(含附件)、國教司(含附件)、社教司(含附件)

101/08/29
16:28:46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劉光甫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處
李玉君

101年 8月 29日 暨收文總字第 (010010563) 號



學生事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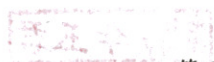


1/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『安全一瞬間』交通安全攝影競賽

指導單位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

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

(一) 活動源起：

台灣地狹人稠，除大都會區有較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外，大部分縣市的居民大都以汽、機車代步。藉由交通安全之攝影競賽，促使大家對道路安全的認識與重視。

(二) 活動概念：

本協會徵求創意且具高辨識度、能充分傳達交通安全意象或特色的照片。

(三) 創作主題：

機車安全組：凡與機車騎乘安全有關的主題皆可創作。

汽車安全組：凡與汽車駕乘安全有關的主題皆可創作。

(四) 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
活動日期：10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
收件方式：請於10月31日前將作品洗成6*8吋相片(15.2 x 20.3 cm)，浮貼在報名表上方，並填妥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主辦單位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5『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攝影比賽活動小組收』即完成報名。

活動洽詢電話：(02) 2705-1101 轉分機141、142、143。

傳真：(02) 2706-6440

e-mail：motor.safety@msa.hinet.net。

(五) 得獎名單公佈日期：

101年11月30日(暫定)。(將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

<http://www.motorsafety.org.tw>、<http://www.carsafety.org.tw>)

(六) 參加資格：

1. 凡居住於中華民國之居民均可參加(含離島地區居民及居留之外籍人士)。
2. 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多件作品，惟每一參賽作品必須分別進行報名程序。(但得獎作品每人各組別以1件為限)。

(七) 評審標準：

主題表達(30%)、創意(20%)、技巧(20%)、構圖(20%)、光影(10%)。

(八) 繳件作品規格：

參賽作品畫素品質需在500萬畫素以上，並將數位照片JPG檔案燒錄製作成光碟並將6*8吋之照片浮貼於報名表上方(橫式或直式皆可)寄回至主辦單位。作品允許以數位影像軟體作裁切、縮小、放大、

顏色飽和度調整等技巧做數位處理，但不允許以合成或消除影像之方式處理照片作品。（投稿參賽時請將參賽作品之原始檔自行保管）。

(九)獎勵辦法：分兩組計獎 (1) 汽車安全組 (2) 機車安全組

第一名乙名：協會獎狀乙張，獎金貳萬元整。

第二名乙名：協會獎狀乙張，獎金壹萬元整。

第三名乙名：協會獎狀乙張，獎金伍仟元整。

佳作獎五名：協會獎狀乙張，獎金貳仟元整。

(十) 注意事項

1. 得獎作品將於主辦單位網站公佈，得獎者並專函通知。
2. 獎金一律須依所得稅法預扣百分之十五後發放。
3. 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；並請詳閱徵選簡章，同意遵守簡章及細則所有之約定。
4. 每件參賽作品需填寫作品說明，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5. 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將追回所領獎狀、獎金並公佈之。
6. 得獎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並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7. 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
8. 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團隊可視徵件作品狀況，決議以從缺辦理。
9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利依需求補充或更改活動內容與活動方式。

本徵選活動如有修訂或變更，請參閱活動網址 <http://www.motorsafety.org.tw>、
<http://www.carsafety.org.tw>。